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690/04-05號文件

檔號：CB 1/BC/4/04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現行法律條文

2. 目前，貨品的來源標記須受《商品說明條例》(下稱“該條例”)(第362章)所規管。為決定貨品的來源，該條例第2(2)(a)條載有一般推定條文，訂明貨品如在某國家經過最後重大的改變，則須當作在該“國家”製造。該條例第2(2)(b)及2(2A)條賦權香港海關關長(下稱“海關關長”)及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工貿署署長”)可分別藉制定命令及公告，訂明其他特別的來源標記規定。現時，手錶、織片成衣及紡織製成品的來源標記規定，是藉海關關長及工貿署署長制定的個別命令及公告訂明。

3. 《商品說明條例》第2(2)(a)條推定條文的措辭只提述“國家”。同樣地，第2(2)(b)條的措辭准許海關關長只是就“國家”制定命令。政府當局指出，這些條文中只提述到“國家”，是會產生問題，因為可能有一些情況，推定條文需要應用於“地方”而不是“國家”，又或者海關關長需要在命令中訂明貨品的製造或生產“地方”，而非製造或生產“國家”。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安排》，內地同意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從2004年1月1日起分階段撤銷由香港進口的貨品的關稅，但該等貨品必須符合有關的產地來源規定。為確保在《安排》下出口的手錶及織片成衣能附有香港的原產地標記，海關關長及工貿署署長已於2003年10月分別制定《2003年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修訂)令》(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2003年第234號法律公告)。

5. 在研究2003年第233號法律公告時，相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質疑《商品說明條例》第2(2)(a)(i)條可否應用於符合《安排》的手錶上，因為香港是一個“地方”，而不是“國家”。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1)條的定義，“商品說明”亦包括顯示“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倘若該類手錶標明是“香港製造”，亦不會觸犯《商品說明條例》之下有關“虛假商品說明”的罪行，因為香港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地方。雖然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不反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相關的法定條文，研究需否作出任何改善。政府當局其後進行檢討，並提交現時的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及《商品說明(原產國家)(手錶)令》(第362章，附屬法例D)，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一個“地方”的方式來表述，而不是以提述一個“國家”的方式來表述。條例草案亦建議廢除《商品說明條例》第24A條中就貨品的製造方面使用的“或國家”的提述。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4年1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對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並無異議。他們主要關注的是，以“地方”的提述取代“國家”的提述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委員詢問，按現時的方式草擬的擬議修訂能否有效地達到政府當局的政策目的，俾能更靈活地應用相關條文，同時不會導致任何始料不及的後果。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已諮詢紡織業諮詢委員會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同意當局的建議。

制定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

9. 委員在2004年12月初考慮條例草案時，他們亦注意到，《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及《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紡織製成品)公告》(200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已於2004年11月19日刊憲，兩者均旨在確保《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紡織製成品的來源標記規定，與取消配額後經修訂的產地來源規則和在《安排》下同類製成品的原產地規則一致。由於此兩項附屬法例會在2005年1月1日生效，委員關注到，如果條例草案未能在2005年1月1日前制定，會否影響該等附屬法例的實施。自2005年1月1日起取消紡織品配額後，

將會實施2004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委員亦對該制度的實施情況表示關注。

10. 政府當局確認，制定條例草案的時間安排，並不會影響2004年第186及187號法律公告的生效。雖然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2)(b)(ii)條訂立，但該公告的生效並不會受到影響，因為即使條例草案未能在2005年1月1日前獲通過，現行的第2(2)(b)(ii)條仍將繼續有效。由於2004年第187號法律公告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2A)條訂立，而條例草案並無對該項條文作出修訂，因此亦不會受到影響。

11. 關於香港2004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的實施，政府當局澄清，相關的法律架構載於另一項法例(即《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其附屬法例中，而不是《商品說明條例》。因此，無論條例草案是否獲制定為法例，均不會影響自2005年1月1日起實施的有關安排。委員亦察悉，為向紡織品貿易商提供所需的指引，工業貿易署已發出相關的貿易通告，臚列2005年的紡織品進出口簽證、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規定的詳細安排。

對《商品說明條例》第24A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影響

12. 就處理從香港出口往其他地區的貨品的來源標記的《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及有關的附屬法例，委員大致上不反對以“地方”的提述取代“國家”的提述的擬議修訂。不過，委員關注到對《商品說明條例》第24A條提出的擬議修訂的影響，該項條文訂明關於有虛假商品說明的進口貨品的證據規則：

“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提出的檢控中，凡該罪行是關於貨品的進口，而貨品是就其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方或國家而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則該等貨品是從某一地方或國家進口的證據，即為該等貨品是在該地方或國家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表面證據。”

13. 條例草案建議從上述條文的“地方或國家”的提述中刪除“或國家”。就此，部分委員指出，由於第24A條是處理就罪行提出檢控的表面證據，而該罪行關乎對進口貨品的原產地方或國家作出虛假說明，因此條文必須清楚說明表面證據如何構成。委員關注到，即使應用於某一貨品的商品說明的產地詳情，與有關證據(例如裝運單據)顯示的產地詳情在程度上有不一致，但將商品說明及有關證據兩者的產地資料在一併考慮時，實際上並不構成虛假商品說明(例如貨品標明是“深圳製造”，而有關證據則顯示貨品是由中國進口)，但這情況是否仍可能會引致提出檢控。

14. 經詳細考慮委員的關注，以及為因應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而澄清《商品說明條例》第24A條的適用情況，政府當局會就第24A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訂明若就有關貨品提及兩個不同的“地方”，只要其中一個地方是位於另一個地方內，便不會構成

虛假說明的罪行。換言之，由於深圳位於中國境內，上一段提到的情況便不會構成虛假說明的表面證據。

相應修訂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對原產或製造“國家”的提述，仍在某些其他條例及根據《商品說明條例》訂立的以下兩項命令中出現：

- (a) 2004年10月15日訂立的《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2004年第157號法律公告)；及
- (b) 2004年11月19日訂立的《商品說明(製造國)(紡織製成品)令》(2004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16. 政府當局已確認會就該兩項命令提出相應修訂。至於其他條例，有關的政策局認為，其政策範圍內的法例對“原產國家”的提述，與《商品說明條例》所規管的貨品來源標記並無關係，但在其各自的法律架構下卻有特定的作用。雖然有關政策局認為現階段無需作出類似修訂，但日後如有此需要，會另行提出修訂。

草擬方面的事宜

“地方”的定義

17. 法案委員會知悉，《商品說明條例》沒有界定“地方”一詞的涵義，而按照日常用語，該詞只解作地點或範圍。鑑於“地方”一詞的意義並不明確，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在《商品說明條例》中訂明“地方”的定義，以便更清晰地反映其涵蓋範圍，例如把“地方”表述為亦包括“國家”。

18. 在採用以“地方”取代“國家”的提述的草擬方式時，政府當局認為“地方”一詞的一般涵義，可用作指任何層面範圍的地理說明，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政府當局認為，使用“地方”一詞，可讓貿易商在有關標記並不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的情況下，更靈活地應用貨品來源標記。法案委員會察悉，據政府當局表示，現行方式最能達致條例草案的目的，同時亦可保留原來擬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對應用貨品來源標記的靈活性。

與其他法例是否一致

19. 關於使用“地方”及“國家”的用詞方面，部分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商標條例》(第559章)、《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及《專利條例》(第514章)均採用“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寫法，他們詢問是否有需要保持用詞一致。

20. 就此，政府當局強調不同的法例各有不同的目的。其他條例使用不同的寫法，並不表示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因為上述3條條例均旨在為香港訂立一個保護知識產權的制度，而《商品說明條例》則以

規管商品說明的應用為其目的之一。至於使用“地方”一詞會否引致與國際協議的相關條文不相符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現時沒有關乎商品說明的國際協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1.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擬議修正案，並且不會以其名義動議任何修正案。

建議

22.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5年6月8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諮詢內務委員會

23. 法案委員會於2005年5月27日諮詢內務委員會，並獲其支持在上文第22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1日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總數：6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4年12月1日